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20169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說明一(376550000A 112016936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69362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20169362_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 1120169362 ATTACH4. 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;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 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轉請 杳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函辦理 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3/08/23又